

家長教師會

為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了解，本校家長教師會將透過康樂及教育等活動，協助學校建立更佳的學習環境，為學校培育學生成材作出有力的支援。

1. 會員大會

- 每年舉行一次會員大會，報告會務及財政情況，並進行委員選舉及就職禮。

2. 會籍及會費

- 以家庭為單位，即一個家庭若有多於一位子女就讀本校，亦只作一個會籍計算，每個家庭只擁有一個投票權及活動抽籤的權利。
- 會費每年 \$ 20，於每年開學時繳交。若有多於一位子女就讀本校的家庭，則由較年長的兄弟繳交。

3. 聯繫方式

- 家教會歡迎各位家長以不同方式與各委員聯絡，如電郵、電話或經預約與家長委員面談。此外，家教會透過校訊，向家長報導會務及舉辦活動等。
- 聯絡電話：2433 6226

4. 本會活動

- 舉辦家長交流角、家庭教育講座、親子一日遊、家長聯誼活動、興趣班、頌親恩晚會等，供家長/親子參加。

5. 家長義工隊

- 本會按著個別家長義工的專才及意願，邀請組員協助校方推行活動(例如：繽紛智樂在演森、Party Day等)，或擔任家長興趣小組(例如家長普通話班、烹飪班等)的導師/聯絡人，促進家長交流及學習。

6. 監察小組

- 設午膳、買賣事宜等委員會，負責甄選及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質素，確保學生得到最大的裨益。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名稱：本會定名為「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T.W.G.Hs. Chow Yin Sum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本會會址設於新界青衣青芊街 8 號。

英文會址為“8, Tsing Chin Street, Tsing Yi, N.T.”

3. 宗旨

- 3.1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的溝通，促進家長對學校的了解及參與學校活動和事務的興趣。
- 3.2 加強學校和家庭的合作，協助學生進德修業，培養健全的人格。

4. 會員 / 會籍

4.1 種類

4.1.1 普通會員

凡本校在學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普通會員」。惟無論會員

是否有超過一位子弟在本校就讀，其會員資格亦只作一單位計算，即每家庭只佔一席位，並由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4.1.2 當然會員

凡本校在職校長、副校長及教師，得為「當然會員」。

4.1.3 附屬會員

子女已離校之家長、已離任之校長、副校長及教師，可申請成為「附屬會員」。

4.2 權利

4.2.1 在會員大會中，只有「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享有動議、投票、選舉與被選為本會執行委員的權利。

4.2.2 會員均可享有本會的一切福利。

4.3 義務

4.3.1 「普通會員」每年需要繳交年費；如因家境困難者，可向本會書面申請豁免年費。

「當然會員」則毋須繳交年費，「附屬會員」須繳交一次過的入會費。

4.3.2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4.3.3 各會員或委員絕對不可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

4.3.4 會員絕不可向外界洩露會員的個人資料，或將其用作非會務用途；一切資料只供處理會務時參考及使用。

4.4 會籍期限

4.4.1 除「當然會員」外，其餘會員必須繳交年費。會籍期限由會員大會當日起至翌年會員大會前一天止。

4.4.2 「普通會員」必須每年更新會籍及繳交年費，否則不能享用本會一切福利及優惠。

4.4.3 「附屬會員」於一次過繳交入會費後，自動成為永久會員。

4.4.4 凡「普通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及「當然會員」離職時，其會員資格隨即喪失。

4.5 年費

4.5.1 執行委員會負責於招收新一屆會員前修訂年費以符合本會需要。

4.5.2 年費及入會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5. 組織：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組織而成。

5.1 會員大會

5.1.1 功能

5.1.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一切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

5.1.1.2 執行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在會議中會長須匯報會務

進展及財務狀況，並主持新一屆執行委員之競選。有需要時，也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5.1.2 會議及法定人數

- 5.1.2.1 會員大會應在每學年初盡早舉行，最遲不能延至該學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召開會員大會，須於會前十四日通知會員。
- 5.1.2.2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不少於十分一會員向會長提出書面要求，並先列明討論事項而召開。會長應在接到請求書後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明各點。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方法與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5.1.2.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總數百分之五。若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後三十分鐘，仍未足夠法定人數，會議即須取消。會議須順延至一星期後之同一星期天及時間，於同一地點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無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並以最初十五分鐘到達之名額為法定人數。
- 5.1.2.4 除有關解散本會之動議外，所有會議均以投票者多數取決。會議主席有投票權，而在雙方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決定票。在任何會議中投票人不能委派代表。

5.2 執行委員會

5.2.1 功能

- 5.2.1.1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一切會務由執行委員會執行。
- 5.2.1.2 執行委員會將會委任本會替代執行委員填補年中出現之空缺。
- 5.2.1.3 執行委員會有權就任何特定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 5.2.1.4 為了本會之宗旨及會務得以順利推行，執行委員會有權籌組臨時工作小組以推廣活動。

5.2.2 組成(已通過修訂)

執行委員會由十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七位家長、六位教師。其中之職位分別為會長一人、副會長兩人、司庫兩人、秘書兩人、常務委員六人。

5.2.3 任命及罷免

5.2.3.1 執行委員會內家長委員的任命(已通過修訂)

家長委員須由會員大會遴選，以票選形式產生。票數最多的七位當選為委員，票數最多的第八及第九位為替代執行委員。

- 5.2.3.2 執行委員會內教師委員的任命於召開會員大會前，由校方任命。
- 5.2.3.3 舉行週年會員大會當日或之後十四日內，剛卸任之會長應召開新執行委員會會議，處理有關交接事宜及由新當選的執行委員進行互選，決定新一屆會長及執行委員之職位。
- 5.2.3.4 各執行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一經選出，須負責一切會務，直至會員大會完畢止。任滿之家長委員，可競選連任，每職位只可連

任三年。

5.2.3.5 所有執行委員均屬義務性質。

5.2.3.6 執行委員若經證實觸犯刑事罪行，執行委員會有權罷免其執行委員會之職位。

5.2.4 各執行委員之權責

5.2.4.1 會長一人(由家長出任)

為本會代表，負責處理一切會務，召開及主持一切會議，並於週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會務報告。

5.2.4.2 副會長二人(由家長出任第一副會長、校長出任第二副會長)

負責協助會長處理會務，如會長缺席將由第一副會長處理會務。

5.2.4.3 秘書二人(分別由家長及教師出任)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對內、對外書信文件、會員名冊、會議議程及紀錄，保管一切有關之檔案文件。

5.2.4.4 司庫二人(分別由家長及教師出任)

負責處理一切財務事宜，並於週年大會前編寫年結，呈交執行委員會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5.2.4.5 常務委員六人(分別由家長及教師出任)(已通過修訂)

5.2.4.6 替代家長執行委員二人(由家長出任)

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但沒有投票權。如有執行委員中途退出，即可填補其職位。

5.2.5 選舉

選舉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惟執行委員會有權任命執行委員、「普通會員」或「當然會員」協助處理有關選舉事宜。

5.2.6 會議及法定人數

5.2.6.1 秘書須至少在執行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五天以書面通知委員出席，並列明會議程序。

5.2.6.2 秘書須將每次會議紀錄編訂成冊，以便會議之主席簽署議決通過之事項。

5.2.6.3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七人。所有各種會議均以投票者多數取決，會議主席有投票權，而在兩方面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決定票。(已通過修訂)

6. 財務

6.1 用途

普通會員的年費及附屬會員的入會費可用作本會之行政費或舉辦活動之經費。

6.2 本會經費來源

6.2.1 本會可接受個人或團體之捐款、贊助及撥款，但均須事先得到執行委員會通過。

6.2.2 任何籌款活動須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方可舉行。

6.2.3 入會費、年費及其在銀行存款之利息。

6.2.4 各項活動之收費。

6.3 財政管理

6.3.1 「司庫」負責彙集年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提取款項，支票須經會長、兩位副會長及司庫兩人其中任何兩人簽署，方可生效，而二人中必須一為家長委員，一為教師委員。

6.3.2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之行政費用。

6.3.3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而由執行委員會委任之各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

6.3.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會員大會當日起至翌年會員大會前一天止。

6.3.5 本會解散時，所有盈餘之資產必須移交學校校監支配。

7 會章之修訂及本會之解散

7.1 修改會章

須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四分之三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擬定修改會章之項目，須於會議前兩星期，由會長以書面通告所有會員。

7.2 本會之解散

本會會員若要解散本會，必須先徵求校董會意見，並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該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會員出席。而解散本會之議決必須得會上的四分之三或以上的會員通過。

8. 附則

8.1 凡本會所舉辦活動有牽涉學校人士或設施，須得校長同意，方可進行。

8.2 任何以本會名義進行之對外事務，必須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方可進行。



